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报告

鼎和事项【2021】6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司对《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保监罚决字[2021]42号、43号）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我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陕西分公司2021年1-4月期间，“业务及管理费-服务费”科目实际用途与财务报销所用理由不一致，存在编制虚假报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86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合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被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罚款25万元。

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加强合规经营管理，普及合规经营理念，确保保险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